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1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以下事項已於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1 年第四次會議上討論：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CSS/R/003/11	通過進展報告-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1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3/11 的內容。
4.2	CIC/CSS/R/003/11	<p>上次會議續議事項－</p> <p><u>議程項目 3.3:</u> 經上次會議同意後，請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備悉在三所具國際規模的總承建商之經驗分享，由成員提出的有關建議。而上述專責小組的會議已安排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討論有關工地整潔事宜。</p> <p><u>議程項目 3.4:</u> 就香港建造業的優勢，議會秘書處已向策略規劃督導委員會秘書提供工地安全委員會的相關看法。</p>

4.3	CIC/CSS/P/026/11	<p><u>改善工地安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策略</u> — 根據近期接連發生多宗意外，成員獲邀就工地安全委員會改善香港建造業工地安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提供意見及建議。</p> <p>成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撮述如下：</p> <p>(a) 改善高風險工作的施工方案 一名成員認為，現時有些建造工程的總施工時間表並不合理，而且各工序的施工時間被壓縮，可能導致建造活動的潛在風險增加。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建議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在檢討施工方案時，須確保引入相關的安全措施以盡可能減低因時間限制所導致的影響。</p> <p>(b) 檢討現時專業人士及業界從業員的安全訓練及其內容 成員提出以下建議：</p> <p>(i) 安全元素應植根於整體建造過程之中，即從設計階段直到竣工階段為止；</p> <p>(ii) 工地安全責任不應只依賴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惟亦有賴涉及建造過程的所有類別專業人員，例如客戶、建築師、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所有其他管理及督導人員；</p> <p>(iii) 應提供適當的工地安全訓練予新入行人士包括年青人和剛完成加入建造業再培訓課程的中年人士。會上同意邀請香港各大學相關學系及相關專業團體，考慮在設計課程內容及專業要求時，加入安全元素。</p> <p>(c) 改善工地環境及工地整潔情況 成員備悉議會秘書處現正擬備有關採用支付安全計劃指引的主要目標及內容。此指引的目標為鼓勵業界持分者一致努力，透過採用支付安全原則，改善工地安全表現。為務實地量化支付安全計劃下的支付安全項目，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他們的非正式會議後，視乎情況向工地安全委員會分享有關經驗。</p>
-----	------------------	---

		<p>(d) 向持分者提供溝通平台 會上討論，為閃失事故的個案發出安全提示，亦會有助預防意外發生。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請香港建造商會及建造工程的主要客戶(如香港鐵路公司及房委會)向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工作小組自願性地提供若干閃失事故的個案，讓非正式工作小組在可行的情況下擬備安全提示。</p>
4.4	CIC/CSS/P/027/11	<p><u>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u> -成員備悉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2卷）的擬稿已於2011年9月30日交專責小組確認。經商議後，指引的擬稿在稍作修訂下獲得專責小組確認。</p>
4.5	CIC/CSS/P/028/11	<p><u>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2卷-升降機安裝階段直至簽發佔用許可證及移交予發展商期間）</u>-成員覆核及確認指引終稿。指引終稿將被提交議會進行覆核及批准。一經批准，議會秘書處將安排發表有關指引及相關宣傳活動（例如技術研討會）。</p>
4.6	口頭報告	<p><u>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u>- 成員備悉香港大學研究團隊就高溫研究調查之進展。研究團隊已完成現行議會有關「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2008年6月版）之業界諮詢工作。研究團隊現時正研究夏季工作的風險時段、工地應用的濕度指數、空氣污染指數的影響和為實地數據與香港天文台數據之間進行數據比較。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強調研究的重要，研究團隊最理想應於明年炎熱天氣來臨之前完成研究及指引修訂工作。</p>

4.7	CIC/CSS/P/029/11	<p><u>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u> –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之進展有關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內懸掛橫額以推廣安全預防措施的可能性，議會秘書處現正協助專責小組主席安排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代表的非正式會議，討論橫額的設計、呎吋及詳細物流安排。</p> <p>有關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就現有商業樓宇進行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時的通風及使用易燃物品擬備安全提示／指引，專責小組主席會建議有關成員名單及提名一位勞工處官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p>
4.8	口頭報告	<p><u>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u> – 報告及討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主要事宜包括：</p> <p>(a) 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根據專業知識／工地工作經驗，已提出若干可作為初步研究的工地常見高風險性質工序。</p> <p>(b) 工作小組成員亦建議，擬進行的研究可分兩個階段進行。 建議首階段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1A 階段為先導計劃，由顧問就一項特定工地工序擬備施工方案，包括為督導人員使用的施工方案及製作一系列以圖解形式表達施工方案給予工人層面的人士使用，說明安全工作程序。1B 階段 – 滿意 1A 階段的結果後，會甄選 10 至 15 項高風險建造活動，檢討相關工作程序及施工方案。</p> <p>而在第 2 階段的研究目標和範疇，可於就採用首階段施工方案取得業界持分者回應後，再作規定。</p> <p>(c) 在進行招標前，應清晰界定顧問研究的範疇和預期的提交文件。</p>

4.9	口頭報告	<p><u>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u> –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之進展。專責小組召集人報告，擬推出訓練項目的訓練要求以及課程內容和豁免條件，已於 2011 年 9 月份大致得到非正式工作小組定案。於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房委會在 2011 年 10 月中舉行的會議後，房委會已聯絡職安局，承認職安局現時提供房委會駐工地管理／督導階級人員的安全訓練課程，而其餘內容則不變。就此，建訓學院會與房委會及職安局進一步聯絡，考慮提供一項相等於擬推出建訓學院安全課程的補足課程。於上述各方就補足課程達成共識後，將會向相關持分者發信，尋求有關建議課程內容和豁免準則的觀點及意見。</p>
4.10	口頭報告	<p><u>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工作小組及發出工地安全提示</u> – 報告及討論非正式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主要事宜包括：</p> <p>(a) <u>發出安全提示</u> 擬備安全提示免責聲明時，議會秘書處已參考勞工處的類似文件。「扎結鑽樁鐵籠(扎籠)安全提示」已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發出。</p> <p>(b) <u>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工作小組</u> 非正式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將安排另一次會議，討論近日工地的致命意外及短期內就有關特定個案，制定可能推出的安全預防措施初步建議。</p>
4.11	口頭報告	<p><u>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處理指引</u> – 成員備悉議會秘書處正安排有關建造工傷處理及工地安全的兩場研討會（一場為工友舉行；而另一場則為承建商、處理相關法例從業員及調解員舉行）。工友的研討會將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舉行，而承建商及相關從業員的研討會則會於 2012 年 2 月舉行。</p> <p>(會後補註:承建商、處理相關法例從業員及調解員的研討會將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舉行。)</p>

修訂

CIC/CMT/P/064/11
(討論文件)

4.12	其他事項 CIC/CSS/P/030/11	2012 年會議時間表－成員備悉議會秘書處建議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暫定會議時間表。
------	--------------------------	---